证券代码: 832975 证券简称: 新凌嘉 主办券商: 大同证券

#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: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:

主要原因类别:

√其他

受新冠疫情影响,公司财务人员居家隔离无法正常办公,半年报编制工作处于停滞 状态,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:□是 √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: 2021年10月26日

### (五) 应对措施

待疫情缓解、解除隔离后,公司将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开展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的编制工作。

#### 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,本次延期披露是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,不 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 行)》及相关规定,若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的风险,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;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丁安莉

联系电话: 0762-3600196

联系地址: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办公室。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